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light blue world map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set against a backdrop of a bright blue sky with soft white clouds on the right side. Below the sky, a dark blue ocean with gentle ripples extends to the bottom of the frame.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and professional, with a focus on global education.

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計畫 推動說明及介紹(含計畫補助要點)

教育部



簡報大綱

- 一、大學教育現場及教師研究現況檢討
- 二、教師研究多元推動歷程(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緣起及願景)
- 三、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架構說明
- 四、教學實踐研究定義
- 五、計畫申請資格
- 六、計畫補助人數及計畫類別
- 七、計畫徵件預計時程
- 八、計畫申請書內容(系統線上填寫)
- 九、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 十、計畫管考項目
- 十一、學術倫理處理
- 十二、Q&A





一、大學教育現場及教師研究現況檢討

自105年5月起，教育部分別與大專校院校長分別座談，及與立法院舉辦全國分區座談會聽取民眾意見，其中針對教學現況、問題及建議說明如下：

場合	有關大學教學問題或建議
分區校長會談	對大學教學提供建議： 1. 大學需重視給了學生什麼，是否培育出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的學生。 2. 教學成效的關鍵在於老師，教學應該形成社群進行教學方法的改革，才有創新的可能。





一、大學教育現場及教師研究現況檢討

場合	有關大學教學問題或建議
「高等教育改革論壇：迎向大學的挑戰」，各界對高等教育改革之建議	<p>高等教育目標及資源應投注的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高等教育資源優先目標：提升大專校院的教學品質（41%）。2. 教育經費以學校為補助對象應以哪些條件作為判斷標準：學校專業職能訓練符合產業需求表現（45%）；學校教學表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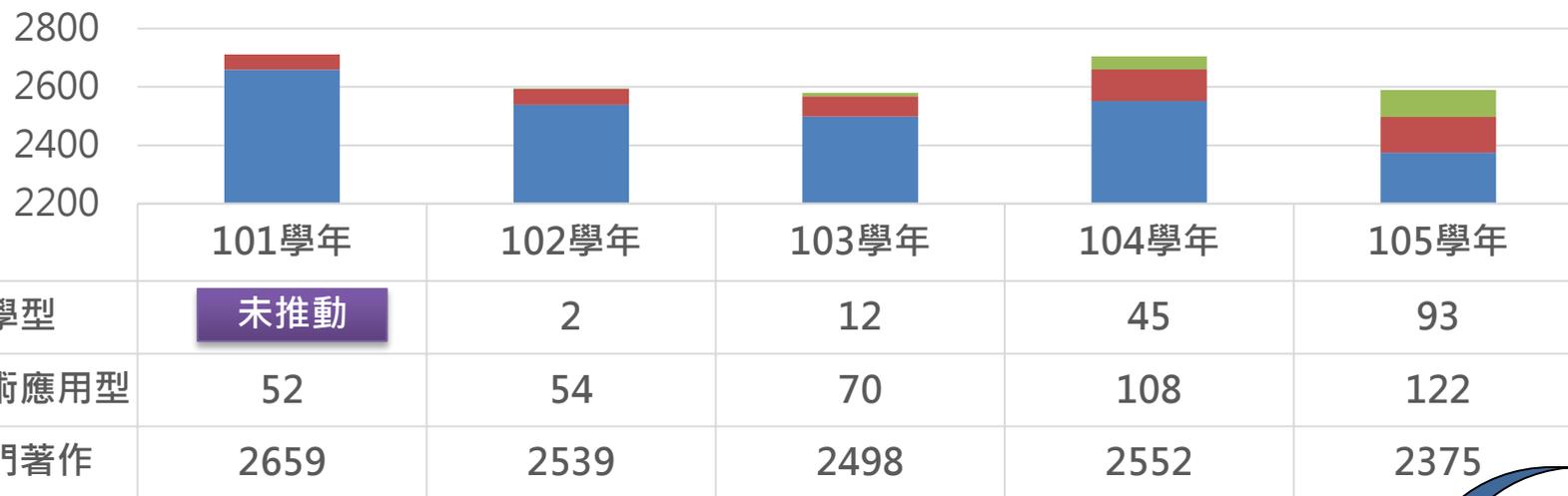
一、大學教育現場及教師研究現況檢討

場合	有關大學教學問題或建議
十年重大教育政策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為爭取經費未思考定位，大學呈現同質性發展，輕教學、重研究。2. 學校為追求排名衍生出以論文點數進行教師評鑑或獎勵、論文浮濫掛名增加論文量、甚至部分學校商業化操作等現象，不利高等教育學術發展。





一、大學教育現場及教師升等研究現況檢討



➤ 採教學型及技術應用升等通過人數比率逐年成長，惟占整體通過人數比率仍偏低。

採非採專 門著作 通過專 門著 作人 數 比率	5.11% (136/2659)	5.31% (135/2539)	6.37% (159/2498)	9.09% (232/2552)	12.63% (300/2375)
採非採專 門著作 通過專 門著 作人 數 比率	5.11% (136/2659)	5.31% (135/2539)	6.37% (159/2498)	9.09% (232/2552)	12.63% (300/2375)

➤ 究其原因：
 1. 教學領域未有研究經費來源
 2. 教學研究氛圍尚未形成共識





二、教師研究多元推動歷程-教學實踐計畫緣起

透過政策引導確立教師升等三軌等值分流
(教學型升等定位為多元升等管道)

教師支持措施-
教學實踐研究方案計畫

80年

修訂升等法源，
教師得以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1. 透過政策引導學校推動教師分流
2. 規劃教學型升等，重視教師教學貢獻

102年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升等管道分學術型、技術應用型及教學型，以政策引導教師分流。

1. 透過學門運作凝聚學界共識
2. 規劃成立辦公室整合學校資源及建置人才庫

105年

推動重點學校計畫及規劃成立專案辦公室，深化多元價值，扭轉偏重研究的學術氛圍。

1. 學校達成多元人才培育
2. 創造學校教育價值

107年起

結合深耕計畫，規劃**教學實踐補助方案**提供教師教學研究經費，有效提升教學品質，達到多元人才培育。

教師資格
審查回歸
學校自主
管理





教學實踐計畫—願景

願景

提升大專校院教師重視教學品質
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

107年~經費支持措施

- 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
- 各學門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

108年~擴大補助人數

- 將擴大補助人數
- 規劃多年期計畫補助

109年~推動整合型計畫

1. 建立領域內或跨領域的教學社群
2. 建構教學模式

(教師整合過往教學實踐的經驗經由理論概括而形成，或在一定的理論指導下提出一種假設，經過多次實驗後形成)

未來達到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落實學校辦學任務





三、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架構說明

雙主軸：政府與學校雙軌支持教師多元發展

主軸一：
支持教師投入
教學實務場域

教師職涯發展

- 政府補助資源引導
- 建立成果發表平台
- 教學學門社群支持

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計畫
(教育部特針對教學實踐研究提供經費，
目前教師未有管道申請教學研究經費)

主軸二：
大學支持教師
進行教學實踐

校園文化與制度

- 專責單位協助補助教師
- 建立教學導向的考核制度
- 校務整合掌握學生學習成效

高教深耕計畫--
落實教學創新學校配合政策應有作為

改變文化 · 價值確定 · 制度落實



四、教學實踐研究定義

係指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五、計畫申請資格

申請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申請學校)，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為申請學校之下列人員：

專任人員

1. 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2. 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且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者。

專案人員

1. 係指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案人員或私立大專校院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者。
2. 且應具教師資格證書者。

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

1. 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申請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本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者。
2. 且應具教師資格證書者。



六、計畫補助人數及計畫類別

補助對象及人數

-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
- ✓以分年增加方式擴大補助人數，第一年(107.8~108.7)預計補助人數約為200~300名教師。

補助分類

- ✓將以學門為補助類別，學門分為
 - 1.通識(含體育)
 - 2.教育
 - 3.人文藝術及設計
 - 4.商業及管理
 - 5.社會(含法政)
 - 6.工程
 - 7.數理
 - 8.生技醫護
 - 9.農科
 - 10.民生服務等10個領域。





七、計畫徵件預計時程

107.1月預計
計畫徵件

- 依補助要點提出計畫申請
- 教師至系統填寫計畫申請書

107.1月底前學校
繳交計畫

-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說明(1)學校審核面(2)教師支持面 (3)學校定位面等面項進行審核(系統操作簡報會介紹此功能)
- 於107.1月31日前至系統完成教師申請計畫上傳

107.5月計畫核定

- 107.5月底前本部公告補助教師名單
- 完成撥款

107年8月
計畫執行

- 教師執行計畫期程為107年8月1日~108年7月31日
- 計畫執行結束後兩個月內由學校彙整繳交教學成果報告及辦理經費核銷



八、計畫申請書內容(系統線上填寫)

■ 計畫申請應備資料—下午場將有詳細說明

(一)計畫申請聲明書

(二)計畫基本資料

(三)中英文摘要與關鍵字

(四)計畫內容

(五)經費申請表

(六)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七)共同主持人聲明書(無則免)

(八)研究倫理審查補繳文件聲明書(無則免)





九、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補助額度：每案補助至多50萬元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1)本計畫採全額補助，且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2)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A.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每月最高8000元)，經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惟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

B.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C.得聘用兼任行政助理(每月最高5000元，另可再編相關勞健保費用)。

D.本業務費編列以辦理進行教學實踐研究所需之相關費用為原則，例如教材費、諮詢費、工讀費、差旅費(惟不得編國外差旅費)、研究倫理審查費等，詳細請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所列業務費項目。





經費核撥及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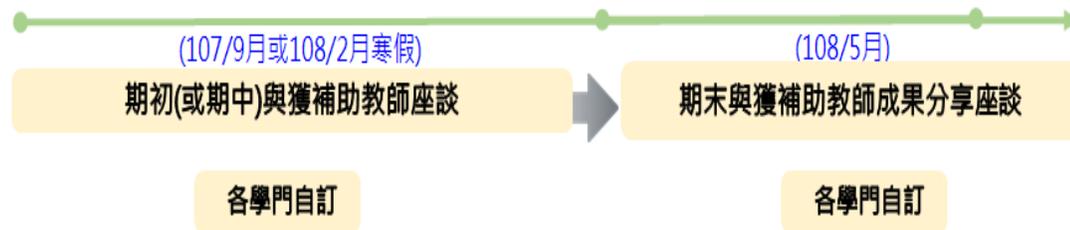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時間點	應備文件	作業方式
(1)補助款 (一次核撥)	本部請款通知所定期限內	(1)修訂計畫書(紙本) (2)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須用印) (3)領據	備妥相關請款文件由學校函報本部請領補助款。
(2)經費核結	計畫核定執行期屆滿後二個月內	(1)結案成果報告(含教學成果電子檔) (2)教育部計畫經費核定文件 (3)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4)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由學校彙總後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事宜。





十、計畫管考項目(計畫主持人)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規劃參與諮詢或座談等教學社群運作事宜。



1. 考量本計畫推動之初，獲補助教師可能面臨研究執行過程中問題，教育部規劃提供支持性措施。
2. 預計各學門提供兩場次座談，包括:期初(或期中)及期末成果分享座談，讓各學門教師在相近的研究議題下，形塑學門教學社群。
3. 請各學門正副召集人、小組委員參與座談，並由一名擔任主持人，另第二場的成果座談規劃對外開放，期透過交流擴散應用計畫成果。



十、計畫管考項目(學校)

建立專業分工，落實專長分流；
提升教學能量，確保教學品質

學校

教師專長
分工分流

- 學校就定位評估並導引教師人力專長分流。
- 考量校內教學人力需求，評估審核教師所提計畫。

學校協助獲
補助之教師

- 對獲補助教師所提教學成果辦理審閱及經驗分享
- 彙整繳交校內教師成果報告至本部

確實整合教
師考核及獎
勵制度

- 落實教師分流制度，包括教師考核、聘任、升等、評鑑及獎勵制度等。

確實掌握
學生學習
成效

- 規劃校務研究資料庫長期建立學生學習相關指標。





十一、學術倫理處理

- 1.申請學校如發現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即提報本部。
- 2.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公開等各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校內章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Q&A(1)

Q:請問這計畫案是不是針對多元升等而提出申請?

- 本補助計畫係為鼓勵教師從事教學實踐研究，提升教學品質，未來本補助計畫所獲成果，教師得作為個人升等審查著作，惟本部並無規定獲補助計畫者未來升等僅能採行教學型升等。

Q:我是跨領域的老師(本身是管理學門，欲結合設計領域)，請問我該申請哪個學門計畫?

- 建議以您的研究主題所涵蓋領域做為申請學門，如無法自行判斷，亦可以您目前任教所屬科系做為申請學門之參考。





十二、Q&A(2)

Q:請問本計畫跟教育部的教學卓越計畫有什麼差異？

- 本計畫著重在補助教師個人研究的經費，透過教師以教學場域所進行的研究，期能以學生學習為主體進行探討，經費運用主要在教師個人研究上；過去教學卓越計畫主要在學校整體機制面上的建立，與本補助計畫直接挹注教師提升教學品質方式不同。

Q:請問本計畫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有什麼差異？

- 本計畫著重在教師探討教學實踐歷程的研究，強調與教學現場學生的學習聯結，透過課程、教材及教具等教學方式促進學生學習，相較科技部的專題研究計畫以補助學理基礎理論的探討有別。



簡報完畢

